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农乳业”）97.435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股权转让价款为31,760.86万元。
-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天润乳业分三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第一笔为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孰晚）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5,880.43万元；第二笔为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2,704.34万元；第三笔为上市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第5.3.1条所述全部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10%，即人民币3,176.09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天润乳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880.43万元，新农乳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交割已完成。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润乳业已向新农乳业提供资金偿还其欠付上市公司的借款本金共计18,880.38万元，上市公司为新农乳业提供的借款本金均已全部归还完毕。

### 一、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持有的新农乳业 97.4359%的股权出售给天润乳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5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新农乳业的 97.4359%股权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新农乳业的股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天润乳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5,880.43 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润乳业已向新农乳业提供资金偿还其欠付上市公司的借款本金共计 18,880.38 万元，上市公司为新农乳业提供的借款本金均已全部归还完毕。

##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标的公司过户证明文件；
- 2、新农乳业借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